

证券代码: 600561

证券简称: 江西长运

公告编号: 临 2011-05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,327,378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02%。会议由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根据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取得主管机构批准后的二十四个月内，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，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、期限，中介机构的聘请，以及制作、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4,327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薇律师、周世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